

假装投资失败,以境外股票抵债权

检察官提醒:这些股票根本无价值,是集资诈骗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汪俏蓉 蒋健芳

本报讯 假装投资失败,以股票抵债权。实际上,这群人是打着正规公司的旗号发放境外股票,以投资款用于投资实业和许诺高额利息为由大肆行骗。而该骗局之所以能成功,利用的正是国内股民对国际股票环境的知识盲区。经检察官论证认定,这些境外股票根本没有价值。日前,经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唐某、梁某分别因集资诈骗罪,被鄞州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和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16年,梁大爷因轻信高额利息回报在宁波A公司投资了30万余元。收到几笔利息后,他发现A公司再也无法兑现本息。梁大爷很着急,到A公司讨说法。公司一名员工称B公司已经全面接手A公司,B公司会给投资者派发在美国上市的澳某红公司的同等价值股票,以债转股的形式帮助解决投资款债务问题。但是要债转股,必须追加原投资金额的三分之一新投资,最终所有的投资款会给予15%的年利率,一年到期后可以选择拿本金或者股票。梁大爷有些犹豫,但员工一直劝说:“这笔投资是用于投资国内某项目的,这个项目是重点扶持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梁大爷特地在网上查询了美国澳某红公司、检查了股票的股权书和代码,还实地参观了某项目,认为这次投资很可靠,于是按照B公司的要求追加了投资。2017年下半年,B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偿还本金,而是直接关门跑路,梁大爷发觉

被骗赶紧报警。

2020年,公安机关先后抓获澳某红公司负责人唐某和B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并于同年10月将该案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的认定关键就是境外股票是否有价值。检察官通过线上线下查阅大量境外股票资料,询问专业股票市场从业人员、证券方面的专家学者,在市场准入、财务报告审查、交易价格确定等多个维度进行论证,最终认定唐某、梁某等人所发放的澳某红公司境外股票系场外交易市场版块的美股,没有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国内根本不能流通,国内的个人和证券商也不能直接买卖,即该股票对投资人来说根本没有价值。

那么,投资款是否真正用于国内某项目的投资呢?为查清事实,检察官赴国内某地取证,联系当地某项目负责人,提取本案据以定性的关键证言,并实地察看了项目情况,证实唐某等人从未将集资款用于投资该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也因轻信唐某巨额投资的谎言,盲目扩大投资,终将企业带入破产的深渊。此外,检察官分析涉案的审计报告,发现唐某、梁某等人将投资款部分用于返还A公司集资团队,部分钱款用于个人花销,没有任何资金用于投资实业项目。

据此,唐某、梁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本案定性为集资诈骗罪,并且经过审计,唐某和梁某以B公司名义,骗得100余名群众投资款1200余万元。鄞州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只需租赁设备,产品全部回收?

小心产品“永不合格,永远拒收”

通讯员 陈巧琪 蒋建飞

本报讯 只要缴纳几万元的机器租赁费,生产出的产品公司全部回收——这么好的“致富机会”吸引了不少人,可等到交货时却屡屡被挑刺,原来是落入诈骗陷阱了。日前,诸暨警方破获了这样一起案件。

“广告上说,只要加盟投资他们的一体裤设备,每年花2万多租赁设备,公司免费提供打底裤原材料。加工好后,公司按每条10元的价格回收。”受害者王先生说,自己还特意赶到诸暨实地考察公司情况,公司有办公地点,内部机构设置看起来也很正规。于是,放心的他当天就支付了44600元租赁了2台设备。

之后,设备和原材料陆续送达、安装,王先生开始加工打底裤。当他做好10条样品寄过去时,却被告知质量不合格。他按要求改进,第二批样品寄过去,依旧被认定为不合格。王先生继续改,可这次对方却以合格率太低为由拒绝回收,并表示不再提供原材料。王先生要求退款,没想到对方扣除各类费用后只退还8000元。察觉到自己被骗的王先生马上向诸暨市城东派出所报案。

民警研判发现,该案虽然与代加工合同纠纷有较高的相似度,但其本质是以代加工为外衣的网络诈骗。随后,该所对案件进行专案处理,在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居住地点等情况后,雷霆出击,一举摧毁该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查获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

经查,一个涉案价值300余万元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是个“十足戏精”,直播、公司、仓库、样板合同等一应俱全,就是为了骗人买设备。“签合同时,会告诉他们只要做满一定的量,检验合格就可以回收产品,但其实这些寄回来的产品都堆在仓库,根本没人检测。”嫌疑人说,所谓的“质检”就是个幌子,而租赁给客户的机器也都是不值钱的二手翻新机。经统计,本案受害者达百余人,遍布全国各地。目前,10余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同事面前充面子竟买了张假存单

通讯员 毛优优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我就是爱面子,当时没想那么多,更没想到竟然犯法了……”近日,站在法庭上,年近六旬的被告人潘某悔不当初。

潘某在台州路桥某单位当保安,因为开朗健谈,人缘不错,但就是爱面子。“老潘,有没有余钱,儿子结婚,等着用钱。”一天,平日和潘某谈得来的女同事贾某找到他,想问他能否解下燃眉之急。“没问题。过几天我弟弟找我借的20万元马上就还了,到时借你。”潘某很快就答应了下来。事实上,这只是爱面子的潘某说的一句大话,根本就没有弟弟找他借20万元这回事。

可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就在潘某为这20万元发愁时,他在一弄堂的柱子上发现了“办假证”的小广告。于是,潘某拨打上面的电话,并支付了360元。没过几天,一张面额20万元的“银行存单”就到了潘某手上,他想都没想就交给了贾某。

不久,贾某拿着这张“银行存单”,打算和潘某一起去银行将20万元取出来。潘某很忐忑,可碍于面子还是跟贾某去了。结果,银行柜员一看就识破了这张假存单并报了警。

“打肿脸充胖子,这下老脸都丢尽了。”潘某后悔地说。法院审理认为,潘某行为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综合考虑潘某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认罚表现等,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两家经营密室逃脱商户共用一个灭火器?

如此“节省”埋下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助力规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周浩

本报讯 昏暗密闭的小隔间,大量的易燃道具,电线凌乱、裸露不符合消防要求,甚至“节省”到两家商户共用一个灭火器……这是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对辖区密室逃脱经营场所进行调查时看到的情景。这样的密室逃脱,你敢玩吗?

从去年9月开始,上城区检察院经全面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内的14家密室逃脱经营场所不同程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比如,延安南路某密室逃脱场所和另一家相邻,共用一个经营区域,都位于地下室。这两家密室逃脱场所内安全指示灯指示错误,店内存放较多易燃道具,但两家商户却共用一个灭火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而另一家经营场地内不仅没有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指示灯,内部装修材料也未达到消防要求,甚至整个经营场所内都没有配置灭火器。经现场询问、核查,发现该经营商户在没有经过消防检查验收之前就已经私自开业经营。

针对商家消防意识缺失,密室逃脱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上城区检察院分别向多家主管部门和密室逃脱经营场所所在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联合行政机关和属地街道,对相关场所进行全面监督和整改。

近日,主管部门和所属街道均已履行职责,或要求商户自行整改,或责令商户限期整改,或处以行政罚款等。据了解,密室逃脱场所专项安全检查后,上城区检察院将持续关注,督促其做到防患于未然。